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认可函

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函如下：

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朱立青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朱立青女士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白金荣　　李树藩　　李中根　　莫湘筠　　陈英丽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